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4〕152 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鑫盛美一天商贸有限公司新市区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AC1TM18

许可证编号：JY16501041119065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东路 226 号万科生活广场 6 号楼 108 室、109 室

负责人：高永生

身份证号码：659001****06074012

联系电话：189****021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东路 226 号万科生活广场 6 号楼 108 室、109 室

2024 年 4 月 2 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收到当事人经营销售的黑小麦全麦粉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4 年 4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同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启动召回机制并清点封存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产品，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当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4年3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对当事人经营销售的黑小麦全麦粉(商标鸿双喜，生产日期2024-01-01，规格2.5千克/袋)进行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抽样基数为2袋，样品数量为1袋。2024年4月2日出具了编号为：No: GC0152400008100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检验项目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单位为 $\mu\text{g/kg}$ ，标准要求为 ≤ 1000 ，实测值为 1.51×10^3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

经查，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是当事人2024年1月26日通过微信下单的方式向乌鲁木齐骏路上品商贸有限公司下单采购，于1月29日到货，入库时查验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出库单》及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并建立台账进行记录。该批次黑小麦全麦粉(生产日期2024-01-01，规格2.5千克/袋)共购进8袋，进货单价为32元每袋，共256元。4月3日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后，当事人启动召回机制，经核查，从1月29日入库至4月3日，该批次产品仅在3月9日销售2袋用于抽检使用，剩余6袋产品于4月3日下架，目前封存在当事人库房。该批次产品的销售价格为39.9元每袋(2袋用于抽检，买样价格39.9元每袋)，产品货值金额为319.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高永生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一份、被授权人宋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涉案货物的库存情况及检验文书送达情况；

5.对被授权人宋艳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涉案产品的基本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知态度和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入库单》、经营台账、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出库单》及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8.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小票、不合格商品封存照片各一份，证明涉案产品的销售和封存情况；

9.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4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食罚告〔2024〕1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

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经营资质和食品检测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来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没收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黑小麦全麦粉（生产日期2024-01-01，规格2.5千克/袋）6袋。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